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8208號

債　權　人　增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春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祥億環保有限公司、吳吉祥、黃木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祥億環保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債務人吳吉祥、黃木杰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更正聲明為：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三人應負連帶責任）

四、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